

檔 號：STA 0399
保存年限：3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友聖

電話：03-3322101轉7416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

：064152@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1002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101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第三期（暑假）及第四期（101學年度上學期）大專學生教學人員甄選簡章」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1年度攜手計畫-受輔學校與大專學生教學人員媒合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為培養設籍本縣或就讀縣內大專院校之青年教育人才，並招募國中小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專生教學人員。
- 三、報名資格：設籍本縣或就讀縣內大專院校之在學大專青年，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二)急需經濟援助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三)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四、報名截止日：101年5月23日下午4時止。

五、現場媒合作業時間及地點：101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本縣中原國小辦理。

六、有關報名方式等相關事宜請詳甄選簡章。



七、本案聯絡人：本縣中原國小利百芳主任(電話：03-4388200轉610)；有關大專學生報名確認事宜請洽桃園縣桃花源青年領袖協會專案助理歐秉宗(電子郵件信箱

：younghome99@yahoo.com.tw；電話：0911-990899)。

八、甄選簡章公告於本局(<http://www.tyc.edu.tw/boe/>)、本縣中原國小(<https://sites.google.com/a/cyes.tyc.edu.tw/site2/>)及本縣桃花源青年領袖協會(www.timebanking.org.tw)網站，亦可至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http://file.tycg.gov.tw/>)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桃園縣桃花源青年領袖協會、中原國小、本局國小教育科

10705/34
14:17:00

第二層決行

擬：一、將來文資訊上傳至
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並協助同學報名申請。

二、陳閱後存查。

約用
助理員 全皓翔
05-15

教官兼
組長 陳武科
15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